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市中山南路 119 号 15 楼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已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审查判断。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即 2021 年 2 月 10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另公司分别同期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二零二一年第一

次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向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通函》。

公司发布的该等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具体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载明了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公司按照会议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股东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3月5日在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5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6名，代表股份2,832,392,617股（其中，代表A股股份为2,773,785,039股，代表H股股份为58,607,5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994%。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均具有

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3、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列明事项相符。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其中，就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相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3,707,439	99.9972	58,100	0.0021	19,500	0.0007
H 股	58,607,5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832,315,017	99.9973	58,100	0.0021	19,500	0.0006

##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1 执行董事候选人宋雪枫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2,914,920	99.9686	852,119	0.0307	18,000	0.0007
H 股	53,532,378	91.3404	5,075,200	8.659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826,447,298	99.7901	5,927,319	0.2093	18,000	0.0006

### 2.02 执行董事候选人金文忠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0,513,820	99.8821	2,243,119	0.0809	1,028,100	0.0370
H 股	40,027,545	68.2976	18,580,033	31.702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810,541,365	99.2285	20,823,152	0.7352	1,028,100	0.0363

### 2.03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俞雪纯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2,046,620	99.9373	1,720,419	0.0620	18,000	0.0007
H 股	55,148,778	94.0984	3,458,800	5.901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827,195,398	99.8165	5,179,219	0.1829	18,000	0.0006

### 2.04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刘炜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1,941,320	99.9335	1,825,719	0.0658	18,000	0.0007
H 股	53,815,578	91.8236	4,792,000	8.176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825,756,898	99.7657	6,617,719	0.2336	18,000	0.0007

## 2.05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周东辉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2,064,120	99.9380	1,702,919	0.0614	18,000	0.0006
H 股	55,148,778	94.0984	3,458,800	5.901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827,212,898	99.8171	5,161,719	0.1822	18,000	0.0007

## 2.06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程峰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2,046,620	99.9373	1,720,419	0.0620	18,000	0.0007
H 股	55,148,778	94.0984	3,458,800	5.901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827,195,398	99.8165	5,179,219	0.1829	18,000	0.0006

## 2.07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志祥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2,046,620	99.9373	1,720,419	0.0620	18,000	0.0007
H 股	55,148,778	94.0984	3,458,800	5.901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827,195,398	99.8165	5,179,219	0.1829	18,000	0.0006

## 2.08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许志明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3,712,439	99.9974	54,600	0.0020	18,000	0.0006
H 股	58,607,5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832,320,017	99.9974	54,600	0.0019	18,000	0.0007

### 2.09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靳庆鲁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3,434,120	99.9873	332,919	0.0120	18,000	0.0007
H 股	56,762,778	96.8523	1,844,800	3.147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830,196,898	99.9225	2,177,719	0.0769	18,000	0.0006

### 2.10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吴弘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2,702,339	99.9610	1,064,700	0.0384	18,000	0.0006
H 股	58,607,5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831,309,917	99.9618	1,064,700	0.0376	18,000	0.0006

### 2.11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冯兴东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3,451,439	99.9880	314,100	0.0113	19,500	0.0007
H 股	55,660,378	94.9713	2,947,200	5.028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829,111,817	99.8842	3,261,300	0.1151	19,500	0.0007

##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张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67,050,091	99.7572	6,715,448	0.2421	19,500	0.0007
H 股	51,166,839	87.3041	7,440,739	12.695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818,216,930	99.4995	14,156,187	0.4998	19,500	0.0007

## 3.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吴俊豪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67,050,091	99.7572	6,715,448	0.2421	19,500	0.0007
H 股	51,166,839	87.3041	7,440,739	12.695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818,216,930	99.4995	14,156,187	0.4998	19,500	0.0007

## 3.03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张健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3,707,439	99.9972	58,100	0.0021	19,500	0.0007
H 股	58,607,5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832,315,017	99.9973	58,100	0.0021	19,500	0.0006

## 3.04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沈广军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3,707,439	99.9972	58,100	0.0021	19,500	0.0007
H 股	58,607,5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832,315,017	99.9973	58,100	0.0021	19,500	0.0006

## 3.05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佟洁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3,707,439	99.9972	58,100	0.0021	19,500	0.0007
H 股	58,607,5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832,315,017	99.9973	58,100	0.0021	19,500	0.0006

## 3.06 独立监事候选人夏立军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67,067,591	99.7578	6,700,448	0.2416	17,000	0.0006
H 股	51,166,839	87.3041	7,440,739	12.695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818,234,430	99.5001	14,141,187	0.4993	17,0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执行董事候选人宋雪枫	1,005,392,498	99.9135	852,119	0.0847	18,000	0.0018
2.02	执行董事候选人金文忠	1,002,991,398	99.6749	2,243,119	0.2229	1,028,100	0.1022
2.03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俞雪纯	1,004,524,198	99.8272	1,720,419	0.1710	18,000	0.0018
2.04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刘炜	1,004,418,898	99.8168	1,825,719	0.1814	18,000	0.0018
2.05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周东辉	1,004,541,698	99.8290	1,702,919	0.1692	18,000	0.0018
2.06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程峰	1,004,524,198	99.8272	1,720,419	0.1710	18,000	0.0018
2.07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志祥	1,004,524,198	99.8272	1,720,419	0.1710	18,000	0.0018
2.08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许志明	1,006,190,017	99.9928	54,600	0.0054	18,000	0.0018
2.09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靳庆鲁	1,005,911,698	99.9651	332,919	0.0331	18,000	0.0018
2.10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吴弘	1,005,179,917	99.8924	1,064,700	0.1058	18,000	0.0018
2.11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冯兴东	1,005,929,017	99.9668	314,100	0.0312	19,500	0.0020



3.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张芊	999,527,669	99.3307	6,715,448	0.6674	19,500	0.0019
3.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吴俊豪	999,527,669	99.3307	6,715,448	0.6674	19,500	0.0019
3.03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张健	1,006,185,017	99.9923	58,100	0.0058	19,500	0.0019
3.04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沈广军	1,006,185,017	99.9923	58,100	0.0058	19,500	0.0019
3.05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佟洁	1,006,185,017	99.9923	58,100	0.0058	19,500	0.0019
3.06	独立监事候选人夏立军	999,545,169	99.3324	6,700,448	0.6659	17,000	0.0017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其中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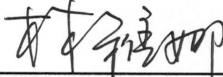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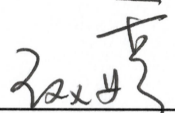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律师

经办律师：   
林雅娜 律师

  
王双婷 律师

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电话：021-52341668

2021年3月5日